

# 【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】選課須知

109年6月30日版

## 一、選修條件：

具本國籍之學生皆可選修。

## 二、選修課程數：

每學期至多選修2門課程，該學期選修課程不得相同；已修過且合格之課程不得重覆選修。

## 三、【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】學分數不受個人學期總學分數上限限制(無超修問題)，但每一門課程在該學期列計1學分，是否列計畢業總學分數，請參考各院系修業規定。

## 四、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(ROTC)：

若錄取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，則可在原校完成學業，寒暑假須至相關單位受訓，大學學費由政府負擔，並給予每月生活費、文具費等福利，俟大學畢業後受訓合格即享有軍職身分。(請依各年度ROTC簡章為主)

## 五、折抵役期天數：

每門課程成績應及格(60分以上)，始可折抵役期，且課程名稱須不同，83年次1月1日以後出生者，每門抵2天，至多可折抵10天。